

教授法講義

# 新體教授法講義

## 第一編 概論

### 第一章 教授之意義

教授謂使被教育者得知識與技能之作用也。就廣義言。凡傳達知識技能之作用。皆可稱爲教授。然茲所謂教授者。則依據合理的方法。求其適合於教育目的。與訓練養護相輔。以增進其學生之知能。並陶冶其身心者也。

欲達教育之目的。不可不使被教育者知道德之意義。與生活上必須之知識技能。凡此皆爲教授之內容。被教育者既領受其內容。理解而利用之。則有種種行動。由傳達內容上論之。則教授事物及技能。使心智發育得有益之知識者。爲擴張思想界之實事陶冶也。由促進被教育者行動上論之。則磨練感覺知覺。使觀察正確。及注意力理解力完美。以便利知識之啓發者。爲鍛練心意之形式陶冶也。

實際教授時。常注重形實兩方面。而無所偏倚。力求其調和。以預定有組織的方法。是

謂之教育的教授。

## 第二章 教授之目的

國民學校。爲普及的國民教育。不可不遵守國民學校令第一條之旨趣。以教育兒童。茲就國民學校令第一條。「國民學校。施國家根本教育。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。施以適當之陶冶。并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。及國民生活所必須之普通知識技能爲宗旨。」畧述其要點。

一培養國民教育道德教育之基礎。人之所以爲人者。以其能爲道德的生活。故道德品性之確立。爲教育重要之目的。且不獨扶植個人之道德爲已足。凡國民應盡之責務。必使之十分覺悟。而養成其能盡之實力。但道德教育國民教育之內容。極其廣大。於國民學校不能使之完成。惟有培養其基礎。以待兒童之自助。

二授以生活所必須之知識技能。道德雖高尚。處於社會。無應於生存競爭之活力。決不能圓滿獨立生活之希望。故授以日常生活所不可缺之知識技能爲最要。

三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。其高尚之品性。有爲之才能。苟身體羸弱。無論何事。皆不

能爲。小學校兒童爲身體發育旺盛之時。不可不留意養護。

由是以觀。則教授之目的。不僅以授予知識技能爲盡其能事。必於教授中常資訓練。養護。以完成其作用者也。因得概述教授之目的如左。

教授之目的。在於授予被教育者以必須之知識技能。供其社會生活之材料。同時施以心意之陶冶。以養成其道德的品性。

### 第三章 教授之材料

教授上所當傳達之內容。稱爲教授之材料。或略稱爲教材。關於教材上應研究之事項有三。(一)當取何種之材料。教材之選擇(二)所取之材料當如何排列之。教材之排列(三)

當如何保持各教材之關係。教材之聯絡

#### 第一節 教材之選擇

教授之材料。爲被教育者心的養分。養分之適否。直接影響於心意之發達。故選擇教材。當依左之標準。

一 爲日常生活所必須者。

二適於道德陶冶及國民陶冶之用。

三適合於兒童身心發達之度。

四適應於兒童之特性。及其將來之生活事業。與其所居土地之情況。

現今小學校教授各科之內容。大率採用教育部審定之書。似關於教材之選擇。教授者幾無所用其研究。但教授貴切於實用。宜多方採擇。不可爲教科書之範圍所拘。且土地異宜。生活異業。因人施教。不可不有特殊之傾向。教科書之未盡適用者。不妨增損而改訂之。此選擇材料之標準。不可不一一理會之也。

## 第二節 教材之排列

教材之排列。當分兩項論之。

甲全體科目教授上之配當。就學校教科之全體。確定其教授先後之次序。

三。

一順進法 用教科交換之法。隨學年進行。順次變換其教科。

二並進法 用并列之法。各學年同時並課各教科。

三折衷法 於并列法中寓有交換之法也。

順進法、失各教科之聯絡。且不適於兒童心意之發達。不能專用之。並進法、於各科之聯絡雖爲便利。然教科之種類。按之兒童心意發達上。有不能由初學同時並進者。亦難純粹適用。今多用折衷法。大略依並進法。而於兒童能力未能學習多數教科時。減少其教科之數。隨學年而漸次增加焉。

乙 一科目教授上之進度。以一教科之材料分配於各學年。其法有二。

一直進法 依教科之內容。循序漸進。各部分惟經一次教授。

二循環法 同一教材。先於第一次授簡易之要點。以後漸擴充其內容。教材全體。經數次教授。

直進法之利。能循段階進行。於每部施精確之教授。惟反覆練習之時機少。新舊知識。難於融化。而印像不深。循環法之利。先簡單而後漸繁複。教材適合於兒童發達之程度。且新舊知識互相結合。得自然之復習。惟既知事項。屢次反覆。不無減殺其興味而耗費時間。兩法各有利弊。依教科之性質斟酌行之可也。

### 第三節 教材之聯絡

各科教材。依預定之排列。同時並行。又復前後繼進。苟無聯絡之法。則被教育者之思想紛亂。不能自由消化而利用之。故教材有兩方面之聯絡。

甲各科相互之聯絡。 順各科固有之序。提出相互聯絡之點。使兒童領受之知識。互相融合類化。而適於應用。其要點如左。

一編製教授細目之際。就各科固有之順序。預定聯絡之要點。

二聯絡各科。必先認定其顯有關係者。不可牽強附會。失教材自然之性質。

三教師專任一學級之各科教授。自爲聯絡之中心。

乙各科前後之聯絡。 各教科皆自成系統。而分配於多數時間以教授兒童。每於教科之終了。忘其始之所授。不能前後相照應。得有系統之知識。故教授時有前後聯絡之必要。其要點如左。

一順各科固有之序。講授時回環照應。使其程度漸進。而了然於前後之關係。

二新授教材明瞭記憶後。務使與舊知識相結合而行練習。

三擔任之教師。以無變更爲上。

## 第四章 教授之方法

教材之處理。既如上述。但直接使兒童收得教材之內容作用。在於教授。苟不合法。則教授之目的終不能達。今就方法上應講求之事項分論之。

### 第一節 教授之段階

本兒童心意活動之原則。欲將教材之一單元。使其十分理會。且得自由運用。其中必不可不經過之程序。謂之教授之段階。略稱之曰教段。

教段之程式。自海爾巴脫之論斷。認爲教授上重要作用。其門人來因氏推闡其說。益明瞭透切。謂據心理上知識發達之理法。分爲三段。卽直觀之階段。概念之階段。應用之階段是也。自三段細分之。則爲五段。欲授以新觀念。必先整理舊觀念。是爲方法上豫備之階段。由舊觀念而悟出新觀念。則新觀念自與舊觀念化合而構成新知識。是爲方法上提示之階段。以新知識與舊知識之類似者。比較其性質之差別。及作用之異同。是爲方法上連結之階段。區別既明。必總括其要領。使之融會貫通。是爲方法上

總括之階段。最後將所得知識應用於實際上。觸類旁通。因應無窮。是爲方法上應用之階段。

近今通行之法。有以連結總括二段併入提示而稱三段法者。各家學說。種種不同。依學科之性質。適用亦異。茲就實施上最適用之方法。而分知識科與技能科兩項言之。

甲 知識教科之階段。

一 豫備 兒童初入教室。常有無數觀念出沒於意識之域。當觀察其心理狀態。而注意以下兩端。一、排除紛雜之觀念。使其注意力凝集於教授之要點。二、喚起其對於新知識之興味。與學習之動機。進而自行活動。此段應行之事項如左。

(一) 整理舊觀念 小學教授。非以兒童經驗界所絕無之知識強爲注入。乃就其固有之觀念引伸而擴充之。故教授之初。必先考察其舊觀念與新授之材料相應者。整理之。使外來之新知識與內蘊之舊觀念。如磁石之相引。斯類化易而印像深矣。惟整理舊觀念。應遵以下之要件。

1 就兒童見聞之經驗。與新教材有關係者行問答。

2 復習既授事項。但器械的復習。易於厭倦。反失豫備之効力。須簡而得要。使探求新知識之精神。極其奮發。

3 用巧妙之問法。以喚起其求知心。

4 不可因分解舊觀念。反類於新授事項。

5 勿妨兒童之自由思想。

(二) 目的指示 示以目的。使對於新教材有期待之心。而喚起學習之希望。并可發動其自行探索之動機。惟指示目的時。應遵以下之要件。

1 言語宜簡要。勿失之於狹隘。亦勿失之於廣漠。

2 務使明白易解。

3 當具有切實之內容。勿徒流於形式。

4 可區分一單元爲數小節。每小節之首。先爲一部分之指示。

二提示 此段爲使被教育者收得新知識之作用。當先分教材爲若干小節。漸次提出。隨教材之性質。或以講演的說明。或提出使自行探索而補助之。要使其確實

了解。更以舊觀念與新知識相比較。將比較所得之普通概念。抽出而總括之。使其新概念從屬於既有概念之系統中。得確實而保守之。

教授宜注重直觀。有具體的感覺。而觀念乃十分正確。於此段宜準備種種教便物。擇良好時機。提供其直觀。或利用筋覺作用。使之持玩描寫。更爲有益。

提示時應注意以下各項。

1 提示非專屬教師之活動。須利用兒童之自動。先提出材料使之豫習。教師檢查其結果。輔導而補正之。則所得之知識。明瞭而確實。學習之能力。亦日漸發展。

2 教式宜多變換。以振作兒童之注意力。

3 無密切相關之點。不可牽強比較。

4 概括時所用之語言或文字。當簡要明確。

5 比較概括諸作用。當完全使兒童自動。教師處訂正地位。

三應用 知識之沈靜而不活動者。其效用極少。蓋知識之價值。全在能自由運用。

應用者。即使兒童將新得之知識。運用於實際。且反覆練習之謂也。

所謂運用於實際者。使將知識接近於實地生活事項而確定之。補充之。擴張之。益以喚起其推究的興味。

應用時宜注意以下各項。

- 1 宜完全使兒童自行活動。
- 2 務有增進能力及熟練之益。勿徒事形式。
- 3 當切近於實地生活方面。
- 4 應用之實際。務使明白理由。

乙 技能教科之段階。

一 豫備 就知識教科所述本段之旨趣斟酌行之。

二 示範 示以模範。使之觀察。同時說明方法。使其明瞭而易於模倣。應注意之事項如下。

- 1 宜分數小段逐一示範。以便於說明。
- 2 模範務必完全而十分正確。使兒童詳細觀察。

3 說明須簡而得要。勿多費時間。妨礙兒童之練習。

4 示範說明後。須提出要點行問答。使十分理會。

三練習 欲技能優美。非熟練不爲功。教授技能科。以練習爲主要部分。本段即使兒童依據所示之模範。自行反覆練習。教師從旁輔導而矯正之。應注意之事項如下。

1 反覆練習之際。宜與舊知能相參合而有變換。以免兒童厭倦。

2 矯正說明。宜酌量不正確者之多寡而行其方法。少數人不正確。就個人位旁說明之。多數人不正確。使全體停止練習而說明之。

3 批評訂正。不可但偏於消極的。先獎勵其長處。而後及其所短。足以鼓勵其奮勉改良之興趣。

4 將教材分爲數小段時。練習與示範說明相間行之。終了必行總合練習。

上述教授之段階。不過畧示大體。至其實際。則各教科與一教科之各單元性質有相異之點。兒童程度與學習之情勢亦各不同。實地應用之際。宜體察兒童心理爲適宜。

之變化。茲舉教段上所宜注意者於左。

1 段階之作用。乃兒童心理作用應有之程序。非謂教授上必具之形式。各段階之活動。以兒童思想界之出發點爲施行教授之準的。

2 當以兒童之活動爲主體。勿拘泥段階形式。而抑遏兒童自然之動機。

3 當熟審教材之性質兒童之程度。以定適當之教段。如知識科。有爲豫備、提示、整理、三段者。或爲豫習、補正、練習、應用、四段。技能科有以批正爲實習以後之一段階。至於綴法、體操。隨教材與方法。更有特異之段階。

4 教授之段階。乃處理一單元之順序。非限於一時間之順序。遇一單元繼續至數小時始授畢者。卽合數小時而定教段。

5 於複式學級。因教授力之分配。不能履行各段階之順序時。可斟酌省略其非必要者。

## 第二節 教授之形式

教授之際。教師與兒童之活動。由外部觀察之情形。謂之教授之形式。簡略言之曰教

式。

以教育者之發動爲主。被教育者祇聽受其講解。謂之注入式。謂其以知識直注於兒童之腦中使之感受也。以被教育者之自動爲主。教育者祇居客位以輔助之。謂之啓發式。謂其就兒童既有之知能引伸而開發之也。

教式之作用。在促進被教育者之自爲發動。喚起多方之興味。擴充其活動之能力。注入式兒童處被動之地位。不過爲呆滯的領受。機械的記憶。啓發式兒童處能動之地位。隨其意之所向。熟思審慮。教師從而解釋之。使其完成。如萌芽之得灌溉。自然發榮滋長。常在活潑之地也。故啓發式較注入式爲優。但因教科之性質。注入式亦有時適用而不能偏廢者。茲分述於下。

甲注入教式 注入教式。細別之有三種。

一示教式 示以實物、模型、標本、繪畫等。或爲實驗。置現象於目前而教授之教式也。多與他教式交互用之。行此教式時。宜注意左之要點。

1 示教務用實物。於實物無可採取時。然後用模型圖畫代之。

2 所採用之實物、標本、模型、繪畫等。務擇其最普通且易爲明瞭之觀察者。

3 所示之物體。須置於兒童得詳細觀察之地位。

4 提出材料時。須指示觀察之要點。使得觀察之方法與秩序。其指示之範圍。按兒童發達之程度斟酌之。

5 觀察以外。更可利用筋肉感覺。使其持玩描寫。以確實其觀念。

6 由大體而漸誘導於精細之點。以練習其感官。使其觀察日漸敏活而精密。

二 示範式 示以模範之活動而使之倣效也。凡圖畫、手工、唱歌、體操、書法、話法。以及修身科之作法等。教授雖可用各種教式。要以示範爲主。行此教式時。宜注意左之要點。

1 按被教育者發達之程度。爲有系統之順序。分節提出之。

2 宜說明模範動作之要領。說明時。當使兒童靜聽。不准同時倣效。

3 說明後。提出不易明瞭之點。行問答。使貫徹其要領。

4 示範之後。務使多行練習。教材複雜者。宜按節練習。與示範相間行之。

三講說式 示以實物等或模範之後。以談話補助其觀察。刷新其記憶與想像。或促進其理解。激發其感情之教式也。可別爲三種。一曰說明的。乃就事物樸實說明之。授以正確之知識。教理科算術適用之。二曰敘述的。演講事實。以喚起其想像。激發其感情。教修身歷史適用之。三曰講義的。就文字解釋意義。闡發其內容。教授國文適用之。此式應注意之點如下。

1 言語須適應兒童發達之程度。力求淺近。俾易於明瞭。

2 兒童之程度愈低。愈宜用具體的說明。並須常聯絡兒童之日常經驗。

3 敘述宜有秩序。預分段落。逐一提示。每段完時。或稍休息。或行問答。使之反省。或使之復述大略。俾其精神上有變換。以免倦怠。所得之知識。亦易整理。

4 講說勿流於平板。勿強爲詭辯。勿流於滑稽。

5 聲音貴明亮活潑。高低以全教室能聞爲度。宜抑揚有致。引起兒童之興味。

乙啓發式 開拓兒童既有之知識。更供給新材料與之相應。促進其心意發展之教式也。分二種如左。